



第六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4

方案规划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2

政治事务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3
次级方案 1. 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	4
次级方案 2. 选举援助	5
次级方案 3. 安全理事会事务	5
次级方案 4. 非殖民化	6
次级方案 5. 巴勒斯坦问题	7
次级方案 6. 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	8
次级方案 7.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8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4 月 3 日重发。

** A/69/50。



次级方案 8.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9
次级方案 9.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11
次级方案 10.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11
立法授权	12

总方向

2.1 方案 2 的总目标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应会员国请求协助会员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做出的决议，和平解决潜在的暴力争端或冲突。为实现这一目标，通过预防性外交和调解，并通过扩大本组织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防止暴力冲突发生。本方案的方向由大会有关决议和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理会的授权予以规定。在秘书处内，本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政治事务部承担。

2.2 该战略围绕 10 个次级方案拟订。要开展的活动涉及以下方面：预警；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选举援助；与区域组织，包括通过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和其他政治特派团结成伙伴关系；实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向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等决策机关提供实质性支助；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的作用。

2.3 政治事务部将继续努力加强会员国、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开展预防性外交、进行斡旋和采取非军事措施的能力，以防止潜在的暴力争端升级为冲突，并解决已发生的暴力冲突，同时充分尊重会员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实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内部管辖事务的原则，并尊重同意原则，因为这是此类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政治事务部还将努力提高该部开展有关政府间机构核准的建设和平行动各方面政治工作的能力。

2.4 还要依照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注意在本方案工作的各个方面进一步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2.5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继续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管理建设和平基金并促进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间的合作，以加强建设和平工作的一致性。该办公室将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即编写分析性的背景文件和简报，从而为其与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互动提供协助和指导。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还将推动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之间的协作，以确保加强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并通过总结联合国系统在摆脱冲突国家的参与合作的经验教训，推动采取一致的建设和平办法。建设和平基金将通过资助以下方面的项目为巩固和平作出贡献：应对和平进程所受到的紧迫威胁；建立或加强国家推动和平解决冲突的能力，刺激经济振兴和重设必需的行政服务。

2.6 大会建立了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以文献形式记录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对所有有关的自然人和法人造成的损失。损失登记册，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处于秘书长行政领导之下。

次级方案 1

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

本组织的目标：通过和平手段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预防、调解、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其他争端解决形式得到加强	(a) (一) 100%回应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关于预防性行动的所有要求 (二) 联合国收到援助请求时，为处理危机局势进行斡旋的次数 (三) 订立下列法规制度的国家数目增加：
(b) 和平进程得以有效维持	(b) (一) 制定打击不同形式的有组织犯罪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增加 (二) 占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关于支助和平进程、导致防止、缓解或解决冲突局势的所有请求的百分比增加

战略

2.7 本次级方案由各区域司以及政策和调解司负实质性责任。该部将促进一个更加有效和一致的对策，以帮助防止、缓解、管理和解决冲突，并解决摆脱危机或冲突国家所面临的建设和平挑战，具体手段为：(a) 及时应对冲突局势；(b) 提供及时和准确的信息、分析和政策选择；(c) 就联合国系统可能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d) 在适当情况下，为秘书长的斡旋，包括通过正式调解进行的斡旋，安排并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持；(e) 在秘书长履行其职责方面，以及在其与会员国的关系方面向其提供实质性、政治和技术支持；(f) 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g) 向特别政治任务提供实质性支持和指导；(h) 加强该部的能力、专业知识以及与其他联合国和非联合国行为体的伙伴关系，以便更有效地解决和平与安全挑战，尤其是在非任务的背景下；(i) 监测和评估重点冲突预防和缓解措施的影响和成本效益；(j) 开展关于建设和平问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k) 制定连贯一致的危机预防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将外交、安全、人道主义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和区域行为体的发展努力联系起来；(l) 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支助办公室和基金的政治和业务联系。为此，政治事务部将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合作。

次级方案 2

选举援助

本组织的目标：加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现有能力，以组织和开展获得公众总体信心且有助于稳定和安全的定期和真正选举，特别是在过渡和冲突后局势中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请求选举援助的会员国在加强民主进程和发展、改进和完善其选举机构及程序方面的能力提高	(a) (一) 在会员国提出请求四个星期内对其进行选举需求评估的情况百分比增加 (二) 按照需求评估关于提供援助的建议制定选举支助项目的情况百分比增加 (三) 在授权期限内部署选举特派团/专家以帮助缓解潜在选举暴力的情况次数增加
(b) 在提供联合国选举援助方面加强全系统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b) 拟订联合国全系统的全面整套政策，包括关于综合选举援助政策的数目增加

战略

2.8 次级方案 2 的实质性责任由选举援助司承担。该司将应会员国的请求，或经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授权，为会员国组织和开展选举进程提供协助。该司将与各区域司、其他部门、外地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开展选举需求评估并在考虑国家主导权、可持续性、成本效益和性别平等视角基础上，向选举援助协调中心建议战略对策。该司将制定选举问题政策，并继续加强与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也将管理联合国选举专家统一名册，供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使用。

次级方案 3

安全理事会事务

本组织的目标：为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审议和有效作出决定提供便利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改进会议事务的组织和程序安排，加强对出席法定会议的会员国和其他与会者的实质性和技术性秘书处支助	(a) 安全理事会成员及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对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
(b) 查阅与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有关的信息的便利程度提高	(b) (一)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在线版阅读页数增加 (二) 安全理事会网站首页的访问次数增加

- (c) 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要求本次级方案提供实质性支助的决定得到落实
- (c) (一) 在制裁制度任务授权延续后 2 周内和新制裁任务授权后 6 周内向制裁委员会推荐专家率达 100%
- (二) 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任务在有关机关规定的时限内得到执行

战略

2.9 次级方案 3 的责任由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承担，该司将向安理会、其附属机构和军事参谋团提供咨询和实质服务。这些咨询和实质性服务将以下述方式提供：及时印发会议文件和往来信函；有效协调各类会议；依照《宪章》、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安理会决定和以往惯例，向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指导；向各专家监测组和专题小组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附属机构提供实质性咨询和支助；规划和安排安理会成员及其附属机构主席进行考察访问；进行研究和分析，内容包括安理会当前和以往的做法，以及安理会规定的强制性措施或定向制裁的执行情况、效果和影响；以及帮助安理会新成员熟悉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程序、惯例和工作方法。

次级方案 4 非殖民化

本组织的目标：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有关决议促进 17 个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以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特别委员会和大会有能力履行它们的非殖民化任务，在推动 17 个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方面取得进展	(一) 及时提交会议文件 (二) 对特别委员会协助与管理国沟通方面的工作的支持水平维持不变

战略

2.10 次级方案 4 的责任由非殖民化股承担。与非殖民化有关的问题以《联合国宪章》、大会第 1514(XV) 号和第 1541(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以及其他有关决议为指导。

2.11 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将继续审查因具体情况尚未行使自决权或没有实现非殖民化的所有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并依照《宪章》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寻找适当方式执行《宣言》。该委员会将在非殖民化进程的各个阶段继续改善与管理国的合作。该委员会将研究非自治领土的代表意见；还将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举办年度区域研讨会并派团考察非自治领土。此

外，该委员会将继续为非殖民化争取全球支持，就其议程上的议题拟订提案，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2.12 为支持上述立法性机构，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将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向该委员会提供咨询和实质性支助，包括在审议下列事项方面：同管理国的合作、保持与非自治领土代表的联系、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关系。此外，将与新闻部合作编制和传播新闻材料，以期动员国际力量支持彻底根除殖民主义。

次级方案 5 巴勒斯坦问题

本组织的目标：通过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通过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工作，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得到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支持得到加强

绩效指标

- (一) 国际社会为实现方案目标而进行的对话、参与和支助水平保持不变
- (二) 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参与，支持委员会和联合国努力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 (三) 国际社会进一步了解联合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政策和活动

战略

2.13 执行次级方案 5 的实质性责任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承担。该司将向大会设立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和秘书处支助，以便后者审议和执行其年度工作方案，其重点是依照国际合法性，推动通过谈判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充分有效执行各项以巴协定。还将协助委员会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包括能力建设，例如，为巴勒斯坦政府的工作人员举办年度培训班。将在委员会的主持下召开各类国际专题会议，以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认识，推动包括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有关各方开展对话，并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此外，为了同样的目标，将在委员会指导下开发和更新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材料和资源，包括出版物、联合国网站和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次级方案 6 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

本组织的目标：提高会员国有效应对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切实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a) (一) 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其他参与实体的联合举措数目增加 (二) 获得联合国为综合执行《反恐战略》而提供的协调一致援助的国家数目增加
(b)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伙伴之间为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加强协作	(b) 反恐执行工作队与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为推动执行《全球战略》而开展的举措和活动的数目增加

战略

2.14 次级方案 6 的实质性责任由反恐执行工作队办公室承担，该办公室在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全面协调一致方面发挥中心作用。为实现本次级方案的目标，该办公室将支持会员国努力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全部四大支柱，协调向会员国提供经验和咨询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努力。该办公室将加强与会员国、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在加强执行《反恐战略》方面的伙伴关系，更便捷地提供有关援助、信息和良好做法。该办公室还将处理与联合国全面应对与全球恐怖主义挑战有关的问题。

次级方案 7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本组织的目标：推动中东和平进程朝着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方向迈进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参与者再次致力于同步迈向持久和平	(a) 卷入冲突各方在联合国支持下谈判的频率增加
(b) 为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并为他们的发展需求调动资源	(b) 为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条件而提供资源的水平得到维持

战略

2.15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将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和该区域继续开展斡旋和其他形式的外交接触，以推动化解和预防冲突，同时考虑到两性平等视角。该办事处将发挥联合国协调中心的作用，鼓励当事各方和国际社会朝着两国解决方案的方向取得进展。办事处将把对话者的范围扩大到包括有

能力为可能解决各方合理关切的方案提出进一步深入见解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本区域的利益攸关方。

2.16 办事处将加强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作用并继续支持整合联合国各机构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开展的工作。办事处将进一步指导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协调、调动、管理和分配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这种反应的重点应越来越多地着眼于发展和改革巴勒斯坦机构，以确保各机构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直接、公平和可持续的援助。这种着眼点需要国际社会加强协调，也需要具备有关工具，以便与巴勒斯坦的优先事项和系统更加一致。

次级方案 8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本组织目标：加强巩固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和平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建设和平委员会为支持冲突后国家而高成效、高效率运作	(a) (一) 为向建设和平办公室提供咨询和指导，以最高质量标准及时提供的简报、背景文件、政策举措/文件的数目 (二) 为筹备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年度会议、组织委员会会议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国别会议而编写的或作为这些会议摘要编写的正式报告/说明数目 (三)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推动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代表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大使或首都级的政治利益攸关方代表、双边捐助方、多边捐助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之间的互动次数 (四)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执行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 2015 年审查所提与该办公室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支助有关的建议百分比
(b) 为建设和平基金有效调动资源并高效分配资金以防重新陷入冲突	(b) (一) 达到每年为建设和平基金筹资 1 亿美元的目标 (二) 前一年筹集下一年分配的资金百分比 (三)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评估委员会在提出申请四周内做出供资决定的总百分比 (四) 向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拨付建设和平基金的百分比

(c) 提高联合国支持国家建设和平努力的实效

(c) 高级建设和平组商定的额外政策和正式指导说明数目

战略

2.17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构成，该架构由同时通过的大会决议(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1645(2005) 号和第 1646(2005) 号决议)设立。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实质性方面的工作，并负责监督建设和平基金的运作。

2.18 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设在纽约的政府间政治机构，其主要任务是汇聚会员国，包括政治利益攸关方、捐助方、部队派遣国和其他相关方面的集体力量，努力宣传、调动资源，加强国际参与的一致性，支持联合国的领导作用和任务规定，协助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本国建设和平努力。

2.19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继续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帮助其制订推动参与的分析性背景文件和简报；协助起草委员会会议说明或报告，推动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

2.20 该办公室还将支持委员会落实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授权于 2015 年进行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产生的结论。

2.21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还将推动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之间的协作，以确保加强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支持，通过汲取联合国系统接触刚摆脱冲突国家中获得的经验和良好做法，推动采取一致且更有效的办法。因此，该办公室支助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职能将扩大到确保联合国在委员会提供咨询的国家中采取更加一致的办法。

2.22 作为促进联合国对建设和平工作采取一致办法和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同增效工作的一部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成立了高级建设和平组，由其负责召集助理秘书长一级的有关部厅、基金和方案的代表和工作一级的建设和平联络小组的代表讨论实质性建设和平问题，包括审查外地向建设和平基金提出的建议。该办公室还参加各部门间委员会以及秘书长成立的委员会，例如政策委员会，以确保联合国业务部门的参与。

2.23 建设和平基金通过资助以下方面的项目为巩固和平做出贡献：应对和平进程所受到的紧迫威胁；建立或加强国家推动和平解决冲突的能力；刺激经济振兴和重设必需的行政服务。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审查项目提案，向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通报审查结果，并就资金的分配提出建议供秘书长核准。

次级方案 9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本组织目标：根据大会 ES-10/17 号决议建立和维持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逐步登记索赔表	(a) (一) 收集更多索赔表 (二) 联合国损失登记册办事处处理更多索赔表 (三) 除登记册办事处处理的索赔表外，登记册委员会审查和登记的索赔表数目增加
(b) 公众对受影响的巴勒斯坦自然人和法人提出索赔表的可能性及有关要求更加了解	(b) 获悉提出索赔表的可能性及有关要求的受影响自然人和法人数目增加

战略

2.24 联合国损失登记册办事处在登记进程持续期间将一直开展工作。鉴于隔离墙还在继续修建并可能导致新的损失索赔，因此建立登记册本身就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很可能需要数年时间。登记册将包括印刷和电子两种索赔版本，保管于损失登记册办事处。预计到 2014-2015 两年期终了时，将收集约 80% 的索赔表。该办事处将继续让巴勒斯坦公众了解提出损害索赔的可能性及有关要求，并将通过当地招聘、登记册办事处培训的一批索赔受理员，为填写索赔表提供技术援助。办事处还将负责维护登记册档案。

次级方案 10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本组织目标：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战略伙伴关系，包括提高联合应对非洲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的能力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在冲突周期所有阶段的合作与协调加强：从出现潜在冲突的最初迹象和规划冲突预防支助到联合和(或)相互支持应对冲突	(a) (一) 联合国-非洲联盟之间的联合举措，包括评估团、报告和战略规划的数字增加 (二) 非洲联盟领导的所有和平支助行动全面开展行动，履行其授权任务 (三) 根据商定时间表，落实行动计划，满足联合国-非洲联盟伙伴关系发展需求和优先事项
(b) 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加强南部和东部非洲的冲突缓解工作	(b) 对联合国总部提出的支持在南部和东部非洲所有区域制订和落实斡旋举措的请求，作出有效反应

战略

2.25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主要目标是：(a) 进一步发展和落实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战略伙伴关系；(b) 与非洲联盟建立伙伴关系，努力提高能力，联合应对非洲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办事处旨在改善区域一级的合作与协作机制，主要是与非洲联盟和非洲各地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机制。办事处力求联合国-非洲联盟就冲突和潜在冲突的原因和驱动力达成共识，并在此基础上制订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合作举措。办事处与非洲大陆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密切合作，并借此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和平与安全关系。此外，办事处与非洲联盟和相应的次区域组织协调，支持联合国在南部和东部非洲的斡旋举措。

2.26 该办事处还力求巩固与非洲联盟在规划和管理和平行动，发展机构能力方面的伙伴关系，以便加强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举措方面的伙伴关系。在此方面，办事处通过担任与非盟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合作的联合国各办事处、基金和方案的和平与安全专题组组长等，与联合国其他行为方协调开展工作。办事处还参加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旨在协调捐助方和其他伙伴方的各个机制。

立法授权

次级方案 1

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

《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九十九条

大会决议

47/120 A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
47/120 B	和平纲领
52/12 A和B	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
57/5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57/26	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
57/157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57/296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57/298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57/337	预防武装冲突
59/310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60/1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60/4	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60/260	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
60/283	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详细报告
60/285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60/288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61/51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61/53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61/230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61/269	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61/293	预防武装冲突
61/294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63/1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63/11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63/12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63/13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63/14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63/15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63/19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63/22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63/23	通过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来促进发展
63/24	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
63/34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63/35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63/86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63/105	西撒哈拉问题
63/115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63/143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63/161	土著问题

63/200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63/236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63/261	加强政治事务部
63/267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63/281	气候变化和它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63/301	洪都拉斯局势：民主制度的崩溃
63/308	保护责任
63/310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64/6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64/7	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
64/10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64/12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64/14	不同文明联盟
64/109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切断毛坯钻石非法交易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协助防止和消除冲突
64/116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64/11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64/123	给予非洲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64/124	给予地中海议会大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64/134	宣布 2010 年为“国际青年年：对话和相互了解”
64/137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4/155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64/189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64/223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64/238	缅甸人权状况
64/252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64/254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第二次后续行动
66/253 和B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 任命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使

67/6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67/11 A和B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67/14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67/15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67/19	巴勒斯坦在联合国的地位
67/264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68/15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68/16	耶路撒冷
68/17	叙利亚戈兰
68/76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68/79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68/100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68/127	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

安全理事会决议/主席声明及其他文件

1196(1998)	必须加强非洲武器禁运的效力
1197(1998)	支持关于非洲的区域和次区域举措并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方面的协调
1208(1998)	维持非洲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
1209(1998)	阻止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
1318(2000)	关于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的宣言
1325(2000)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366(2001)	预防武装冲突
1631(2005)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1645(2005)	冲突后建设和平
1646(2006)	冲突后建设和平
1699(2006)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1810(2008)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820(2008)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82(2009)	儿童与武装冲突

1887(2009)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
1888(200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89(2009)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94(200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904(2009)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1907(2009)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05(2011)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规定
2018(2011)	几内亚湾海盗问题
S/PRST/2011/4	自然资源管理
S/PRST/2012/2	几内亚湾海盗问题
S/PRST/2012/11	塞拉利昂购买武器
S/PRST/2012/21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S/PRST/2012/25	塞拉利昂选举
2039(2012)	几内亚湾海盗问题
2048(2012)	努力恢复几内亚比绍的宪政秩序
2065(2012)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规定
2092(2013)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规定
2099(2013)	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规定
2103(2013)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规定
2118(2013)	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化学武器
S/PRST/2013/13	几内亚湾海盗问题
S/PRST/2013/19	努力恢复几内亚比绍的宪政秩序和联几建和办的授权任务
S/2010/660, 附件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任务规定草稿
次级方案 2	
选举援助	
大会决议	
68/164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次级方案 3

安全理事会事务

《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一、第七、第十二(二)、第十五、第二十四、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和第五十条

大会决议

- 686(VII) 使国际习惯法的证明材料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
- 55/22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64/11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66/23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安全理事会决议

关于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所设附属机构的组成和任务的决议和决定，包括第 751(1992)和第 1907(2009)、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第 1373(2001)、第 1518(2003)、第 1521(2003)、第 1533(2004)、第 1540(2004)、第 1572(2004)、第 1591(2005)、第 1636(2005)、第 1718(2006)、第 1737(2006)、第 1970(2011)、第 1988(2011)、第 2048(2012)和第 2127(2013)号决议

次级方案 4

非殖民化

大会决议

- 1514(XV)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 1541(XV) 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索要之信息的指导原则
- 1654(XVI)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2621(XXV) 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纲领
- 58/316 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附件, D 节, 第 4(b)段,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 65/119 第三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 68/8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68/88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68/8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68/90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68/91 西撒哈拉问题
- 68/92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 68/93 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
- 68/94 托克劳问题
- 68/95 A和B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 A. 概况
- B. 各个领土
- 68/96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 68/9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次级方案 5

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决议

- 3376 (XXX) 巴勒斯坦问题
- 32/40 B 巴勒斯坦问题
- 34/65 D 巴勒斯坦问题
- 38/58 B 巴勒斯坦问题
- 46/74 B 巴勒斯坦问题
- 64/16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64/17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次级方案 6

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

大会决议

- 64/235 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机构化

次级方案 7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大会决议

- 49/88 中东和平进程

- 68/15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68/17 叙利亚戈兰
 68/84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68/100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次级方案 8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大会决议

- 60/180 建设和平委员会
 60/261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七名成员
 60/287 建设和平基金
 62/245 与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第二节:建设和平委员会实地访问经费的筹措)
 63/282 建设和平基金

安全理事会决议

- 1645(2005) 冲突后建设和平
 1646(2005) 冲突后建设和平
 1947(2010) 冲突后建设和平

次级方案 9

联合国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大会决议

- ES-10/17 建立联合国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

次级方案 10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大会决议

- 52/220 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有关的问题
 60/26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64/288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决议

1744(2007) 索马里局势

1769(2007)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1772(2007) 索马里局势

2033(2012)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